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16號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華鴻霖

訴訟代理人 梅元奎

附帶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力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金塗

附帶被上訴

人即上訴人 謝旭容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本院109年度訴字第838號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帶上訴駁回。

附帶上訴訴訟費用由附帶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上訴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規定，且上開法規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被上訴人提起本件附帶上訴，未表明其附帶上訴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裁定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附帶上訴聲明（含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。該裁定已於113年4月22日、同

年月19日分別送達附帶上訴人華鴻霖、力旬工程有限公司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其附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袁雪華
法 官 廖子涵
法 官 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書記官 楊晟佑